

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1.关于申工机械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中，申工机械与发行人子公司信顺精密均为发行人供应梭床壳体、针杆架等零部件，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叠，但发行人与申工机械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子公司信顺精密产能不足，无法满足发行人电脑刺绣机零部件的采购需求，故发行人向申工机械采购部分零部件，且申工机械规模较小，不存在生产电脑刺绣机整机的能力，不存在与发行人竞争的情形。（2）报告期内，申工机械的收入分别为 890.18 万元、1,142.39 万元、1,860.02 万元和 1,899.05 万元。公司向申工机械采购金额分别为 576.34 万元、780.04 万元、1,602.56 万元和 1,682.20 万元。（3）申工机械主要从事电脑刺绣机零部件及袜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其实际控制人王国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海江系堂兄弟关系，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与申工机械合作。

请发行人：（1）结合申工机械股东的出资来源、技术来源、核心资产权属等情况，及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背景，关联交易定价情况，说明申工机械是否专为发行人成立，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2）说明报告期内申工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3）说明申工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

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业务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计划，发行人防范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关于 **LIBERTY** 等客户销售增长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LIBERTY** 销售金额分别为 8,840.47 万元、11,655.87 万元、19,242.21 万元和 12,147.45 万元，**LIBERTY** 自身销售规模约为 1,500-3,500 万美元/年；向 **M.RAMZAN** 销售金额分别为 8,970.68 万元、5,090.86 万元、16,096.51 万元和 8,556.97 万元。（2）结合海关总署统计数据、公司销售数据测算，**LIBERTY** 在印度市场占有率为 7%、9% 和 9%，**M.RAMZAN** 及其关联方在巴基斯坦市场占有率为 25%、27% 和 20%。（3）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中包含终端客户付款、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等情况。

（4）保荐机构对主要代理商、品牌商的终端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等核查程序。

请发行人：（1）结合与 **LIBERTY**、**M.RAMZAN** 等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历史、客户自身历史沿革、品牌知名度、销售能力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相关客户销售增长的合理性；除发行人产品外，**LIBERTY** 是否还存在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为专门服务发行人设立。（2）说明相关客户市场占有率的来源依据或测算

过程，相关客户市场占有率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1）说明对第三方回款采取的具体核查手段、核查过程、核查结果，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货物流、资金流是否匹配，证据链是否完整，如何保障相关销售和回款的真实性。（2）说明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函证及回函是否相符等核查程序的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异常。（3）说明对主要代理商（代理直销、代理经销）、品牌的终端客户实地走访、终端销售穿透核查数量、比例的具体含义，对相关核查采取的控制措施，获取终端销售清单并实际执行实地走访的终端客户数量、收入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对终端客户穿透核查的充分性。

问题3.关于募投项目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头刺绣机的产能利用率为 96.97%、105.43%、119.52%、143.15%，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单头刺绣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6.63%、42.69%、38.25%。（2）募投项目“年产 11,000 台（套）刺绣机机架建设项目”，主要实施主体为信胜机械，项目达产后，将年产 6,000 台多头刺绣机、5,000 台单头刺绣机所需的机架。（3）募投项目“年产 33 万套刺绣机零部件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顺精密，主要提供驱动小部件、附加装置等零部件产能。

请发行人：（1）结合此次募投项目扩产情况、报告期内各产品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情况及变动趋势，

进一步说明单头刺绣机产能扩展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新增产能是否存在充足的消化空间。（2）说明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后续整改措施及有效性。（3）发行人以控股方式设立信胜机械和信顺精密的原因，少数股东情况及与其共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少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信胜机械和信顺精密目前的资产情况，说明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合理性，发行人以借款方式进行投资的原因，说明少数股东是否有其他投资安排，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投项目向其少数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况，以及采取的保护性措施。（4）说明报告期内信胜机械和信顺精密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是否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5）结合技术、人员储备及客户要求等情况，说明驱动小部件、附加装置是否具备自产能力。结合发行人业绩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阶段等情况，说明补流测算依据是否谨慎、合理。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其他问题

（1）关于售后服务。根据申报及回复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724.79 万元、1,021.19 万元、1,178.90 万元、714.64 万元，各期初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282.97 万元、359.61 万元、535.46 万元、664.47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售后服务费、预计负债具体的会计核算、计提方式，结合售后服务历史发生情况，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依据是否客观，回复中售后服务费与售后服务费实

际发生额存在差异的原因。②说明由发行人负责维修的销售模式下，售后服务费发生费率高于支付给经销商保修服务费的合理性，售后服务过程中的物料耗用情况，与销售产品所在地、发生的维修问题等是否匹配；说明是否存在同时以两种售后方式销售的代理商客户，发行人和代理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对象、内容与相关合同安排是否匹配，发行人及代理商提供售后服务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关于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根据申报及回复文件，发行人部分客户资金困难，相关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发行人未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客户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等，说明发行人未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其他客户是否还存在经营困难、应收账款逾期预计无法收回等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请发行人说明实控人及信胜控股对外借款、投资等资金的后续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3）提供资金流水专项核查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

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